

#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延津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合同

一、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延津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人名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方名称（乙方）：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价：合计人民币 8136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三、项目内容：延津县 339 个行政村共计 4068 场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任务。

四、项目验收认定：

1、场次认定：放映 1 部故事片或 1 部纪录片（90-120 分钟）或 1 部科教片（90-120 分钟）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放映 3 部为一场；1 部短科教片加 1 部故事片合计为一场。全年影片放映总量中，每个行政村选取放映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同一地点放映影片不得重复。因季节可调整放映场次，但每晚放映不超过两场。

2、放映公司放映人员每放映一场公益电影后，要填写一份放映情况回执单，回执单要经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

3、各乡镇全年放映场次完成后，放映公司要将经过村委会加盖公章的回执单汇总后报县委宣传部，放映情况回执单和各乡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验收报告一并报县委宣传部。

4、乙方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加注水印的放映现场照片。

五、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

六、付款程序及方式：乙方全部放映任务完成后，持乙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完成情况报告、放映情况回执单、各乡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验收报告、发票或收据等到甲方单位办理结算手续，手续办完后，甲方当年结清乙方放映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确定的延津县 339 个行政村共计 4068 场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任务。

2、乙方需确保放映节目的内容安全和放映的国产新片比例，确保片源为院线影片和放映质量。要优化片源结构，适当增加戏曲、动画电影比例。

3、乙方应协同各村做好群众观影的映前宣传工作，确保放映效果。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各乡镇、各村负责农村电影

公益放映工作人员的监督，并主动提供监督方式，如：利用微信、现场照片加注时间地点水印等。

5、乙方应做好安全放映工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做好各乡镇、各村负责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联系人员和对接工作，做好放映地点安排和群众观影的组织宣传工作。

2、甲方应组织各乡镇、村协助乙方做好放映情况回执单的签字和加盖公章工作。

3、甲方有权组织各乡镇、村对乙方放映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和抽查，对乙方电影放映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八、确因不可抗力、极端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放映任务不能完成，经双方协商，合同可以延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虚报行为的，将按照每场 200 元的标准扣除相应补贴资金。

2、乙方无特殊原因或无故不能够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任务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甲方无特殊原因或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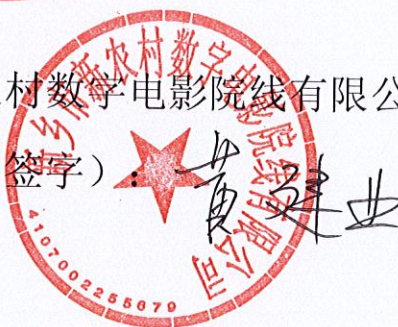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延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3日